**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304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采购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服务（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采购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服务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3040**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服务（第二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年限** |
| 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 | 720000.00 | 自合同签订起1年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海珠区盈丰路33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第一次挂网后已报名的供应商如继续响应本项目的比选活动，请以邮件的方式确认再次响应。**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7、具备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的资质。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提供《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提供标的中项目自报名截止之日起半年内的检验报告1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xzcbgs01@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样品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4月18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样品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会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4月7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用户需求书：**
2. **对于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1、响应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响应人有能力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检标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响应人负责免费提供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等；

4、响应人原则上使用电子签名签发报告，如暂未具备电子签名的条件，可试用纸质签名报告，但报告送达的时间必须约定的时间内（特殊情况须通知采购人，沟通解决）；

5、响应人保证与采购人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上查询结果，并可在采购人进行报告单打印，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6、响应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响应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8、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9、响应人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响应人依法处置，响应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

10、响应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11、响应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响应人或采购人与响应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响应人须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响应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12、响应人每年定期安排相关的专家与采购人进行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培训等；

13、响应人应保证其应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归其持有的，且享有处分权。

14、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基因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响应人及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响应人亦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采购人及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双方如有一方违反规定，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5、响应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16、响应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检验项目所用检测方法的具体操作流程；

17、响应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原始数据数字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二代测序的\*.fastq格式、一代测序的\*.abl格式、芯片检测的\*.cel格式、Q-PCR的原始数据、凝胶电泳图）；

18、响应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原始数据数字化的分析方法说明，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作必要的解释；

19、响应人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除检测结果外的技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基因的名称、国际标准ID号码、检测基因的目标序列或融合区域序列以及指明正常和致病序列的内容）；

20、响应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所用试剂的厂家、货号或自配剂型的相关说明。

21、响应人的高通量测序质量管理体系成熟，通过第三方评估认证。

22、响应人具备履行合同、提供检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包括配备专业的诊断技术人员及开展基因测序项目所必备的设备、仪器。

**（二）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批内CV<1/3 TEa(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允许误差)，天间CV <1/2 TEa；

（2）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检测系统上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1/2 TEa；

（3）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间质量评价95%以上项目PT成绩100分；

（4）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符合率≥90%；

（5）检验报告合格率100%；

（6）服务对象满意率≥95%。

**2、**成交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成交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责任。

3、成交人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4、成交人需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5、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如检测结果和质控不符合国际最新指南标准和专家整改要求，需根据采购人和专家要求进行质控和检验结果的调整。

6、成交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7、成交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8、成交人有义务要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在检验过程中由成交人的原因造成的检验失败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若采购人患者对成交人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因患者有充足的证据（如XXXX等）证明成交人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导致采购人赔偿的，经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确认采购人损失后，成交人对采购人予以赔偿；或者成交人无法协助采购人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采购人需要向检测患者或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成交人需要全数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9、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委托检测机构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并保证相应样本的物流运输条件。

（2）一般标本自接收后24小时内送达委托检测机构，特殊项目具体按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3）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4）成交人接收后不合格样本率<1/1000。

10、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细胞分子诊断中心收到检测报告。

（2）每个项目TAT时间详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检验服务参数”之“一、对于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之第5条。

（3）报告延误率<1/1000。

（4）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三）对于委托检验项目的要求**

1、合作期限内，当采购人能够在院内开展委托的检测项目时，本协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项目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被委托实验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响应人报价时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 |
| **检测方法** | NGS |
| **检测内容** | 为各类白血病（AML、ALL、CML、CLL等）、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骨髓增殖性肿瘤（MPN）及各类淋巴瘤患者提供相关521个基因的突变检测；检测突变类型包括SNV和INDEL；重要热点基因均全部外显子覆盖；非ctDNA样本平均有效测序深度在1000X以上，保证低至1%的低频突变稳定准确检出；ctDNA样本平均有效测序深度在1500X以上，保证低至0.5%的低频突变稳定准确检出；重要位点FLT3-ITD可实现多维度检测，包括定性定量，插入长度和插入个数；可区分位点来源是体系还是胚系。 |
| **临床意义** | 1）为疑似血液肿瘤但尚未明确疾病类型的患者提供详细的辅助诊断信息，如CHIP相关基因可以辅助诊断MDS，NPM1/FLT3等基因可以辅助诊断sAML,JAK2/CALR/MPL基因可以诊断MPN，MYD88/BRAF/TCF3/TNFRSF14等基因可以辅助诊断淋巴瘤相关亚型，RUNX1/DDX41/CEBPA等基因胚系检测可以诊断伴胚系易感性血液肿瘤；  2）为血液肿瘤患者的精准预后评估提供准确、全面、专业的基因层面的信息，随着NGS在临床的不断应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基因突变纳入血液肿瘤患者预后分层系统，如AML患者的NCCN/ELN预后系统，MDS患者的IPSS-R结合30多个基因突变的预后系统，MPN患者的MIPSS70-Plus预后积分模型，这些基因的检测是患者精准预后分层的重要指标，该产品独有的共突变解读模块是综合患者携带的多个突变基因综合提示患者的预后分层系统，实现更准确更全面的预后指导；  3）指导临床全面准确的用药指导信息，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可以指导靶向药物，去甲基化药物，免疫调节抑制剂，通路抑制剂，蛋白抑制剂等血液肿瘤患者常用药物的使用，涉及TKI/恩西地平/ivosidenib/EZH2抑制剂/地西他滨/阿扎胞苷/来那度胺/维奈克拉/BTK抑制剂/JAK-STAT通路抑制剂等；  4）微小残留MRD监控，初诊时期全面的基因筛查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可用于监控的分子指标，诱导治疗后进行监测可以指导下一步巩固治疗策略的选择，巩固治疗后进行MRD监控可以指导维持治疗的强度及评估患者临床治疗是否获益；移植前后的MRD监控可以指导患者移植前的预处理方案选择，移植后的维持治疗用药等；此外选择基于ctDNA的分子突变层面的监控可以实现比目前临床常规流式监控平台更早的提示患者疾病进展风险；  5）选择更合适的移植供者，对于胚系易感性血液肿瘤患者，筛选不携带易感胚系位点的家属作为供者，降低移植后的复发率，保证移植获益。 |
| **标本要求** | 骨髓：EDTA抗凝管（紫头）采集2ml，遇干抽等情况可减量至0.5ml，上下颠倒3~4次充分混匀，并避免剧烈震荡 |
| **报告时间** | 7-9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元）** | 9316元 |

注：运输时间≤24小时。合同期内，双方有义务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的通知对收费做出相应的修正。

**（四）质量与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受委托方的质量与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半年一次，考核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考核内容、标准及考核结果处理如下：**

1、质量要求：（50分）

（1）批内检测CV<1/3 TEa(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允许误差)，天间检测CV <1/2 TEa。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2）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检测系统上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1/2 TEa。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3）达到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量评价95%以上项目PT成绩100分。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4）委托项目按日或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5）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6）按用户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7）每年至少2次对用户就业务、质量、技术进行培训。有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8）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用户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9）每季度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2、服务评分：（50分）

（1）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TAT）符合率＜90%，扣5分；＞98%，加2分。

（2）检验报告合格率＜100%，扣2分；＜98%，扣5分；＜95%，扣10分。

（3）服务对象满意率＜90%，扣3分；＞95%加2分。

（4）检验样本接收及时，物流运输保证。发现有样本运输时间≤4小时，加2分；＞8小时，扣3分；＞12小时，扣5分。

（5）样本运输做到直立、冷藏、封闭，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抽查有不符合的，每次扣3分。

（6）不合格样本率＞1/1000，扣2分；＞3/1000，扣5分。

（7）检验报告延误率大于1/1000，扣2分；＞3/1000，扣5分。

3、说明：

（1）总分100分，85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为良好。由医务科负责组织相关科室对检测机构进行评价。

（2）评分60-70分：

第一次出现时采购人对成交人提出书面警告；

第二次出现要求成交人提交整改报告。

（3）连续两次评分﹤70分，采购人对成交人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委托服务费等形式，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经验要求：响应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响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2、报价要求：响应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对本项目提供唯一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须达到30%或以上），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响应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完工期：响应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4、付款方式：成交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季度凭检测的统计表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到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经采购人相关科室（包括医务科、主管医技科室、财务科）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采购人财务科按实际收取的检验费×（1-成交下浮率）支付给成交人，可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实现，以账款到达成交人账户时间为准。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验收标准：成交人完成检测服务后出具报告，供临床科室确认使用。
4. 响应人如需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可进行现场踏勘或电话咨询。集合时间: 2023-2-XX 09:30:00， 集合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07 号: 联系人: XX老师:联系电话: 020-81332451: 集合说明: 按照医院要求，请每家潜在响应人可安排不超过1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响应人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比选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出席踏勘的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9、合同终止时间为：支付达到项目估算金额（人民币720,000.00）的100%或采购人提前1个月通知成交供应商或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择期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9 | 提供《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0 | 提供标的中项目自报名截止之日起半年内的检验报告1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11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下浮率：  ①响应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限定下浮率最低值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人实际收取的费用【检验费×（1-成交下浮率）】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响应下浮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下浮率的，或下浮率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下浮率，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0%）** | **服务评分（45%）** | **价格得分（25%）** |
| 100分 | 30分 | 45分 | 25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业绩 | 10 | 根据各响应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检验项目委托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 注：响应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履约评价 | 5 | 对各响应人自2020年以来前述同类项目检验委托服务的客户满意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各响应人提供 2 份及以上满意度调查结果且调查结果均为“满意”或同等级别者得5分，（2）各响应人仅提供 1 份满意度调查结果或同等级别者得3分，（3）各响应人无法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或存在“不满意”或同等级别者得0分。注：响应人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客户出具的满意度情况表加盖公章。 |
| 人员配置 | 5 | 对各响应人提供的诊断技术人员资历说明进行评分：（1）相关技术人员职称最高，工作经验最丰富的得5分，（2）相关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验对比存在差距的得3分，（3）相关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验对比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的得1分，（4）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得0分。注：响应人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得分依据：1、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2、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响应人自2022年10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公章；4、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行业认证 | 5 | 响应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ISO15189认证。每提供一份提供相关行业协会认可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管理认证 | 5 | 响应人的高通量测序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响应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4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服务方案 | 24 |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  （1）总体策划；  （2）专业化管理；  （3）相关设备配备；  （4）专业人员配备；  （5）数据传输方案；  （6）质量控制方案；  （7）关于样本生物信息安全保护；  （8）隐私保密。  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24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 12 |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方案应至少包括：  （1）实施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承诺有针对性；  （2）切实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3）提出解决方案；  （4）措施完善可行、具体合理。  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物流运输方案 | 5 | 对各响应人物流运输方案，能否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样本运输是否完整，是否做到全程直立、冷藏、封闭进行横向评议及打分：   1. 能满足以上要求，且响应人自带物流运输团队者5分， 2.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者得3分， 3. 无自带物流运输团队且未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者得0分。   注：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提供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提供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及介绍，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案 | 4 | 对各响应人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是否完善可行、具体合理，进行评议及打分：  （1）响应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高端，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配置合理的得4分，  （2）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存在差距者得2分，  （3）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者得1分，  （4）没有提供任何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须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及对应的有效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加盖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下浮率最高者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即取响应报价中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如，某供应商的报价为下浮率30%，即响应报价为所述价格的70%），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5，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S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S 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关于 外送的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根据需要把部分的检测项目（见附件1表格）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到甲方签收标本，并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发送检测报告到甲方。同时甲方按照物价规定收取检查检验费后，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检查服务费。

**2、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检查期限有效期为期[壹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合作期限内，甲方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协议内外送检测项目时，本协议中项目可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合同服务期到达一年或结算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3.1 负责开检验医嘱，组织护士采血，留取检验所需要的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患者个人信息相符。如因取材和标本信息有误导致检查结果出现问题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合理解决问题。

3.2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如存在错收或漏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3.3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等。

3.4 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前将标本统一存放在指定交接处。如有特殊需求需在标本指定交接处以外的地方交接标本的，甲方应提前电话告知乙方，客服预约标本，由乙方派人去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

3.5 如甲方临时决定更改检测项目或者取消不做，甲方须在标本签收后[]小时内电话或书面告知乙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按正常标本检测流程检测并收取对应项目检测费用。

3.6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甲方委托乙方对超过20例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3.8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验。甲方按照附件2内容，对乙方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

**乙方**

3.9乙方收取样本的时间为每周一、三、五9：00～17：00（节假日除外），由乙方安排人员严格按约定的时间上门到甲方药学部药检室签收标本。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安排人员去甲方收取标本的，必须提前一天通知并告知标本保存方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在甲方指定的地方所收取的标本，甲方不予结算。

3.10 在合作期间，针对送检的检测标本，乙方在出具的每一份报告单，其抬头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3.11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在检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12 如因标本量不够，甲方如在标本送检当天通知乙方决定取消不做，则乙方不收取检测费用；如甲方重新补足合格标本送检，则正常收费。

3.1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3.14 乙方原则上使用电子签名签发报告，如暂未具备电子签名的条件，可试用纸质签名报告，但报告送达的时间必须约定的时间内；乙方保证与甲方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上查询结果，并可在甲方进行报告单打印。与乙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保证其使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端口、系统对接等知识产权是合法使用，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3.15 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乙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须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3.16 免费服务热线：[]，如需要查询结果或复查，乙方客户服务中心专人跟进处理。

3.17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乙方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18 乙方定期安排相关的专家与甲方进行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培训等。

3.19 乙方检测后的标本由乙方依法处置，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及处理标本，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3.20 乙方应保证其应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实施该专利技术引发侵权纠纷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损失、门诊部经营损失等，且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约定的利润分成中直接扣除乙方收入的该部分款项。

3.21 乙方有义务要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若甲方患者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因患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导致甲方赔偿的，经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确认甲方损失后，乙方对甲方予以赔偿；或者乙方无法协助甲方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甲方需要向检测患者或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乙方需要全数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4、结算价格**

收费执行省物价局《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由甲方收取检验检查费。双方有义务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的通知对甲方收取检验检查费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价格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5、保密条款**

5.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两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但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除外。

5.2 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或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除外。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6、结算方式：**

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查后，一次性凭检查的统计表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到甲方核对送检数量，经甲方相关科室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甲方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总金额的 %的结算比例支付给乙方，可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实现，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双方银行账户如下：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情况说明书》。

**7、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上述协议而引起医疗纠纷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9、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外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报告时间** | **收费标准（元）** |
|  |  |  |  |  |

备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税登记证；

□地税登记证；

□银行开户许可证；

□机构信用代码证；

(备注：其中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是强制性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件2: 质量与服务考核细则

（一）质量要求：（50分）

1、批内检测CV≤1/3 TEa(国家卫计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允许误差)，天间检测CV≤1/2 TEa。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2、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检测系统上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1/2 TEa。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3、达到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量评价95%以上项目PT成绩100分。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4、委托项目按日或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5、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6、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7、每年至少2次对采购人就业务、质量、技术进行培训。有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8、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9、每季度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有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二）服务评分：（50）

1、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TAT）符合率＜90%，扣5分；＞98%，加2分。

2、检验报告合格率＜100%，扣2分；＜98%，扣5分；＜95%，扣10分。

3、服务对象满意率＜90%，扣3分；＞95%加2分。

4、检验样本接收及时，物流运输保证。发现有样本运输时间≤4小时，加2分；＞8小时，扣3分；＞12小时，扣5分。

5、样本运输做到直立、冷藏、封闭，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抽查有不符合的，每次扣3分。

6、不合格样本率＞1/1000，扣2分；＞3/1000，扣5分。

7、检验报告延误率大于1/1000，扣2分；＞3/1000，扣5分。

（三）说明：

1、总分100分，85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为良好。由医务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检测机构进行评价。

2、评分60-70分：第一次出现时采购人对成交人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成交人提交整改报告。

3、协议期内两次评分﹤70分，采购人对成交人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委托服务费等形式，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第二次）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备注** |
| 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 | 大写：  小写：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的下浮率，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3、总报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作为公开宣读报价之用。

5、响应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唯一的比率报价，其报价比率须控制在规定价格的70%或以下，含盖边界值（即下浮率须达到30%或以上），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提供《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提供标的中项目自报名截止之日起半年内的检验报告1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血液疾病521项基因检测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货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检验报告》**

**（提供标的中项目自报名截止之日起半年内的检验报告1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下浮率：  ①响应下浮率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限定下浮率最低值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人实际收取的费用【检验费×（1-成交下浮率）】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响应下浮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下浮率的，或下浮率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下浮率，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成交人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2）★报价要求：响应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其报价比率须控制在规定价格的70% 或以下（即下浮率须达到30%或以上），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响应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付款方式：成交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季度凭检测的统计表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到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经采购人相关科室（包括医务科、主管医技科室、财务科）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采购人财务科按实际收取的【检验费×（1-成交下浮率）】支付给成交人，可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实现，以账款到达成交人账户时间为准。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检验项目委托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 |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自2020年以来前述同类项目检验委托服务的客户满意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 各响应人提供 2 份及以上满意度调查结果且调查结果均为“满意”或同等级别者得5分； 2. 各响应人仅提供 1 份满意度调查结果或同等级别者得3分； 3. 各响应人无法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或存在“不满意”或同等级别者得0分。 | 注：提供上述业绩的客户出具的满意度情况表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对响应人提供的诊断技术人员资历说明进行评分：   1. 相关技术人员职称最高，工作经验最丰富的得5分； 2. 相关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验对比存在差距的得3分； 3. 相关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验对比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的得1分； 4.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 注：响应人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1、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  2、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响应人自2022年10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公章；  4、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响应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ISO15189认证，或中国计量认证（CMA）。每提供一份提供相关行业协会认可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4分。 | 注:响应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6 | 响应人的高通量测序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响应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检验项目委托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履约评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履约评价，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0年以来上述同类项目检验委托服务的客户满意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 提供上述业绩的客户出具的满意度情况表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人员配置（如有）**

**（需提供1、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并加盖公章；2、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响应人自2022年10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公章；4、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年限** | **证明文件** |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行业认证（如有）**

**【提供有效的行业认证（响应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ISO15189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管理认证（如有）**

**（提供响应人有效的高通量测序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服务方案 | ①总体策划 |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②专业化管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③相关设备配备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④专业人员配备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⑤数据传输方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⑥质量控制方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⑦关于样本生物信息安全保护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⑧隐私保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 ①实施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承诺有针对性 |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②切实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③提出解决方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④措施完善可行、具体合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物流运输方案 | 对各响应人物流运输方案，能否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样本运输是否完整，是否做到全程直立、冷藏、封闭进行横向评议及打分：  （1）能满足以上要求，且响应人自带物流运输团队者5分，  （2）基本满足以上要求，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者得3分，  （3）无自带物流运输团队且未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者得0分。  注：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提供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提供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及介绍，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案 | 对各响应人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是否完善可行、具体合理，进行评议及打分：  （1）响应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高端，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配置合理的得4分，  （2）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存在差距者得2分，  （3）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者得1分，  （4）没有提供任何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须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及对应的有效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加盖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服务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①总体策划：

②专业化管理：

③相关设备配备：

④专业人员配备：

⑤数据传输方案：

⑥质量控制方案：

⑦关于样本生物信息安全保护：

⑧隐私保密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5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①实施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承诺有针对性：

②切实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③提出解决方案：

④措施完善可行、具体合理：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5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物流运输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案（如有）**

（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及对应的有效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加盖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